## 人民法院公告

**李海军**:本院受理韩飞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送达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林旭杰**:原告张爆煌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个月内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一个月内。定于2021年6月16日9时10分在本院藤桥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覃宗恩**:原告陈强诉你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渝0107民初34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

**陈玲珍**:原告厉尔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2民初76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黄忠生、王林英**:本院受理沈红勋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冀0984民初21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和副本,上诉于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河间市人民法院**

**邹松波**:本院受理西宁市城北区千里香调料副食经营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青0105民初3505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孙公遂**:本院受理郭兆广、杨天晓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3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固东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腾冲县中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上诉人杨东尧诉你及顾兆山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你作为本案被上诉人,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15日内你可提交答辩状,并且享有举证期限10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审理,逾期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张利华**:本院受理赵燕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281民初180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赵君**:本院受理王庆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281民初8934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周学安**:本院受理江阴市纵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权利义务须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九点(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滨江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黄茂祥、无锡金润装潢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宋体英诉你们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参加诉讼通知书、起诉状副本、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九点(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滨江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孔玉宇**:本院受理周德兴与你、孔祥秋、江阴市煜宇纱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苏0281民初106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周庄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孔玉宇、江阴市煜宇纱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周德兴与你、孔祥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因被告孔祥秋不服本院(2019)苏0281民初10678号民事判决书,向无锡中院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孔祥秋的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周庄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余劲波**:本院受理南京麦田建材厂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苏0115民初49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汤山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南京乾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顶影诉南京一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你单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20)苏0115民初64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李化春、李文贵**:本院受理吉林市万佳瑞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限期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2020)吉0202民初1878号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1年4月12日九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六法庭审理,逾期未到庭依法缺席判决。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

**曲跃山**:本院受理王宝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吉0202民初33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来本院民事审判一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

**沙飞**:本院受理张林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吉0202民初33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来本院民事审判一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

**刘秋菊**:原告贵州晴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子支行诉王杰、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0)黔2324民初10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

**张莎**:原告霍冰洁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0)黔2324民初10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

**刘志**:本院受理邹秀权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9:5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蘑菇气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内蒙古自治区扎兰屯市人民法院**

**于桂香**:本院受理金凤成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蘑菇气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内蒙古自治区扎兰屯市人民法院**

**刘宝贵**:本院受理邹秀权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10:2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蘑菇气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内蒙古自治区扎兰屯市人民法院**

**李文忱、冯亚文**:本院受理李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9:4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蘑菇气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内蒙古自治区扎兰屯市人民法院**

**王树成**:本院受理张桂兰、荆淑娟、荆淑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9:2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蘑菇气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内蒙古自治区扎兰屯市人民法院**

**朱明明、李洪娟**:本院受理张玉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9: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蘑菇气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内蒙古自治区扎兰屯市人民法院**

**单海常**:本院受理于秀玲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9:1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蘑菇气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内蒙古自治区扎兰屯市人民法院**

**刘涛**:本院受理林立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蘑菇气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内蒙古自治区扎兰屯市人民法院**

## 通 知

**原陕西省蒲城县罕井煤矿股东**:关于你矿承租罕井村樊振忠土地建开闭所一事,因合同于2020年12月31日到期,未能与你方取得联系,现登报通知。限你们于登报之日至2021年2月10日前复垦土地,逾期将按你们合租方的补充合同处置你们遗留财产。特此通知。电话:13335342220

**通知人:陕西省蒲城县罕井镇罕井村3组 樊振忠**

## 人民法院公告

**(2019)豫0721破2号 因河南新乡华宇电磁线有限公司**财产已分配完毕,其管理人向本院申请终结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12月30日裁定终结河南新乡华宇电磁线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河南省新乡县人民法院**

**蒋慧**:本院受理的原告祝正阔、王文武、岑明刚与被告蒋慧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黔2322民初27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则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甄新昌**: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豫0402民初4821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784民初5739号 杨旭彬**:本院受理原告李建国与被告杨旭彬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57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杨旭彬支付原告李建国43431.8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0年9月3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项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杨旭彬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86元,公告费527元,共计1856元,由被告杨旭彬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王峰**:本院受理原告罗前进与被告江苏嘉隆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第三人王峰债务转移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苏1323民初76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邵炉兵**:本院受理原告翟太花与被告邵炉兵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苏1323民初38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少年及家事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葛以建**:本院受理原告王红忠与被告葛以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苏1323民初45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0)苏1323民初5470号 杨小兵**:本院受理原告孙翠侠与被告江苏东部置业有限公司、杨小兵、丁志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张同明、刘平**:本院受理原告严茂之与被告张同明、刘平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苏1323民初55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少年及家事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张复勇、邓秀帮**:本院受理原告朱建伟诉你们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豫0721民初17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新乡县人民法院**

**李珍**:本院受理原告高灵璧诉你离婚纠纷纠纷一案,已终结审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皖0322民初3223号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蒋娟**:本院受理原告凌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终结审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皖0322民初3234号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五河县劲松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本院受理原告张公海诉你上地承包经营权出租合同纠纷一案,已终结审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皖0322民初3111号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蒋娟**:本院受理原告郑文梅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终结审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皖0322民初2993号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张复勇、邓秀帮**:本院受理原告朱建伟诉你们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豫0721民初17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新乡县人民法院**

**李珍**:本院受理原告高灵璧诉你离婚纠纷纠纷一案,已终结审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皖0322民初3223号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五河县劲松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本院受理原告张公海诉你上地承包经营权出租合同纠纷一案,已终结审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皖0322民初3111号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蒋娟**:本院受理原告郑文梅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终结审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皖0322民初2993号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2020)苏0312民初7608号 蔡占洞**:本院受理原告孟祥省诉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2021年3月18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郑集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

**(2020)苏0311民初4165号 张馨予**:本院受理原告胡正友与被告张馨予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311民初4165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书。自公告之日经过60日内来本院第十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0)浙0784民初5013号 龚娇娇(住重庆市黔江区太极乡金团村1组66号,公民身份号码:500239199411268526)**:本院受理原告黄月华与被告龚娇娇、杨秀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龚娇娇、杨秀锋支付原告黄月华货款70000元,款项限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50元,公告费745元,由被告龚娇娇、杨秀锋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20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林成雄**:本院受理王年群、高生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门源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谢玉方**:本院受理申请人黄朝福申请宣告谢玉方死亡一案,经查,被申请人谢玉方,女,四川省安岳县人,生于1966年7月1日,汉族,农民,住安岳县周礼镇田坝村2组,从1989年11月起下落不明。现发出寻人公告,希谢玉方本人或知道其下落的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为一年,期间届满后,本院将依法裁判。

**四川省安岳县人民法院**

**马晓伟**:本院受理的张丽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因无法通过其它方式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青2221民初156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海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门源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万瑞飞鸿(北京)医疗器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郭洪学与被告辛建民、杨红、任桂花、万瑞飞鸿(北京)医疗器材有限公司、田飞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冀0702民初7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商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法院**

**张慧歌**: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豫0402民初3225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朱玉林**: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豫0402民初3226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于文立、张海燕**:本院受理原告白俊如、马淑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店子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出庭参加应诉。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河北省遵化市人民法院**

**刘雨**:本院受理原告尹保健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店子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出庭参加应诉。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河北省遵化市人民法院**

**龚春梅、杨涛**:本院受理原告天下达融资租赁(厦门)有限公司与被告龚春梅【(2020)闽0206民初11259号】、被告杨涛【(2020)闽0206民初11261号】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共2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案件的起诉状、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审判流程公开告知书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次日上午八时三十分在本院第十六法庭(厦门市湖里区金尚路1789号六楼)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举证期限最后一日、开庭日期是法定休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结束的次日)。特此公告。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公告

**聂士江**:本院已受理原告聂士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正阳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陈西江**:本院已受理原告张家群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正阳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岑蒙**:本院受理的原告孙佳慧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完毕,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黔2732民初43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依法判决限你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元,从2018年8月1日起至2020年8月4日的利息4820元,以及从2020年8月5日起至借款清偿之日止以本金1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限你在6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徐晓冲、马三磊**:本院受理原告孙国兵诉你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苏0925民初103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刘华国**:我院受理原告何德安、邹纶军诉被告刘华国,第三人肖文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黔0424民初100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按原告撤回起诉处理。

**贵州省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邹靖**:原告许建兰与被告你、曾庆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要求你归还借款15万元及利息。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1年4月19日9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

**(2020)苏0813破34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准安众邦运输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0年12月31日裁定受理**江苏永泰丰作物科学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准安好汉破产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江苏永泰丰作物科学有限公司管理人。江苏永泰丰作物科学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2个月内向江苏永泰丰作物科学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浮河花苑4幢102室;邮政编码:223100;联系电话:高宝元1335796137390517-87221112)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1年3月12日下午2时30分在淮安市洪泽区人民法院开发区法庭第二法庭召开。江苏永泰丰作物科学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江苏永泰丰作物科学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江苏永泰丰作物科学有限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清算义务人应配合江苏永泰丰作物科学有限公司管理人进行清算,否则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特此公告。

**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82民初9728号 干学希**:本院受理原告徐祥夏诉你和周春秀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4月16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小一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熊胜斌**:本院受理原告四川营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3月26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未到庭依法缺席审判。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3555号 鲍志来**:本院对原告潘益锋诉你被告鲍志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0)浙0108民初3555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安平县人民法院**

**陈久雷、王桂翠**:本院受理刘富强诉你们、杜黎明、第三人河北玛世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1125民初5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安平县人民法院**

**靳向东**:本院受理王强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1125民初11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安平县人民法院**

**袁朝然**:本院受理安强强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1125民初12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安平县人民法院**

**刘爱、付连玲、王海燕**:本院受理刘富强诉你们、第三人河北玛世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1125民初5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安平县人民法院**

**王静、王林林**:本院受理刘富强诉你们,被告于光军、第三人河北玛世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冀1125民初5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安平县人民法院**

**张建欣**:本院受理张红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1125民初16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安平县人民法院**

**陈伏英**:原告王猛诉你、铜陵依美特服装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皖0705民初36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陈伏英**:原告王佑祥诉你、铜陵依美特服装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皖0705民初40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李成忠**:本院已受理原告邓云华、张晓华、吴秀玲、徐志英、蒋莉荣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正阳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李路宾**:本院受理孔祥飞诉你合伙协议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皖1621民初50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涡阳县人民法院**

**张金水、唐先和**:本院受理原告时兴亮与你们及陕西建工第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被告陕西建工第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不服本院(2018)皖1202民初6266号民事判决,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们送达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第九法庭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翟正义**: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院0104民初142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